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培源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0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培源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培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關於「於民國111年6月13日16時00分前之某日時許起」之際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6月初之某日時許起至111年6月13日16時00分為警查獲時止」；第12至13行關於「發覺博弈集團所使用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發覺博弈集團所使用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6月初之某日時許起至111年6月13日16時00分為警查獲時止，多次與博弈網站上之不特定人等賭博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

屬接續犯，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貪圖僥倖獲利，助長投機之風氣，對社會秩序造成不良影響，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非長，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中，經博弈網站經營者出金新臺幣1萬6,015元，至其所綁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中，此有博弈集團所使用之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是上開匯款金額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無訛，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3 者，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附件】**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3098號

10 被 告 黃培源

1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培源明知博弈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賭博網站，竟  
15 基於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於民國  
16 111年6月13日16時00分前之某日時許起，陸續在其屏東縣○  
17 ○鄉○○街0號及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透過其手機連接網  
18 際網路，經輸入其帳號及密碼並點選百家樂之撲克牌後，即  
19 下注賭博財物，其玩法是比大小，押莊家或閒家何者大，賠  
20 率為1：1，押中者可得與下注相同之點數；未押中者則下注  
21 之點數歸博弈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博弈  
22 網站系統進行對賭、計算輸贏，倘若賭客賭贏，則依賠率退  
23 回點數給賭客，出金方式係將點數兌換成現金後，再以轉帳  
24 方式，匯至賭客綁定於網站之金融帳戶。嗣警查緝本案博弈  
25 網站，發覺博弈集團所使用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  
26 0000號帳戶（下稱博弈網站帳戶）於111年6月13日16時00分  
27 許網路匯出新臺幣（下同）1萬6,015元至黃培源所有第一商  
2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始  
29 循線查知上情。

3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培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2 不諱，並有博弈網站帳戶交易明細及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  
03 各1紙在卷可稽，足證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04 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6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賭博所獲之1萬6,015元，乃被告之犯罪  
07 所得，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8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檢察官 陳昱璇